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0-045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三维力普维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2020年4月28日，根据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时为了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吸引公司内外创业创新人才，给予一线骨干团队强有力的支持和激励，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杭州力普维无线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员工持股平台”）共同出资2500万元投资设立三维力普维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力普维”）。其中，三维通信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500万元，合伙企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00万元。

合伙企业为公司关联方，三维通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25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其中李越伦先生、李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项表决。独立董事鲍恩斯、杨忠智、汪炜发表了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力普维无线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3、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社会集资等金融业务。）

4、注册地址：待定

5、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说明
1	李军	100	10	现任公司董事
2	李越伦	50	5	现任公司董事长
3	洪革	10	1	现任公司董事长配偶
4	任锋	10	1	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5	吴志坚	10	1	原公司副总经理
6	其余核心员工	185	18.5	无关联关系
7	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股权”)	635	63.5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合计		1000	100	

6、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股权”）

7、关联关系说明：该合伙企业由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参与组成，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三维股权担任，故该合伙企业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8、本次关联交易必要性的说明：杭州力普维无线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有限合伙人均为三维力普维的经营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额未来将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三维力普维经营团队和核心业务人员，用于经营团队和员工激励。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鼓励员工创新、创业，实现企业与员工利益共同发展，实现共赢的目的。交易完成后，公司仍为三维力普维控股股东，不会对公司及三维力普维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维力普维网络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

3、注册地址：待定

4、经营范围：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

5、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500	60
2	杭州力普维无线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40
合计		2500	100

6、出资方式及期限：三维通信出资 1500 万元，分期出资认缴。合伙企业出资 1000 万元，其中，三维股权出资 635 万元，分期出资认缴，员工出资 365 万元，分期出资认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同股同权，公平合理，原则同意公司员工出资款分期到位，充分考虑员工经济能力。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公司投资成立三维力普维，主要从事 5G 小基站业务的探索及发展。采用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方式有利于鼓励员工创新、创业，实现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实现共赢。

2、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三维力普维受国内 5G 建设政策及进度、新团队建设、核心员工离职、新业务处于发展期规模与效益不稳定等因素影响。

本次出资为公司自有资金出资，短期内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与关联方杭州力普维无线网络科技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事先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次议案的汇报，并事先审阅了公司递交的本次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议审议。

基于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独立董事鲍恩斯、杨忠智、汪炜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一致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通信业务的发展战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李越伦、李军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六届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